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18年9月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1,115,800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8年9月5日起算，至2022年9月5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存续期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届满，经展期后的存续期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届满，历次存续期展期情况如下：

展期次数	存续期展期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展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展期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第二次展期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第三次展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第四次展期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第五次展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6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第六次展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12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 21,115,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